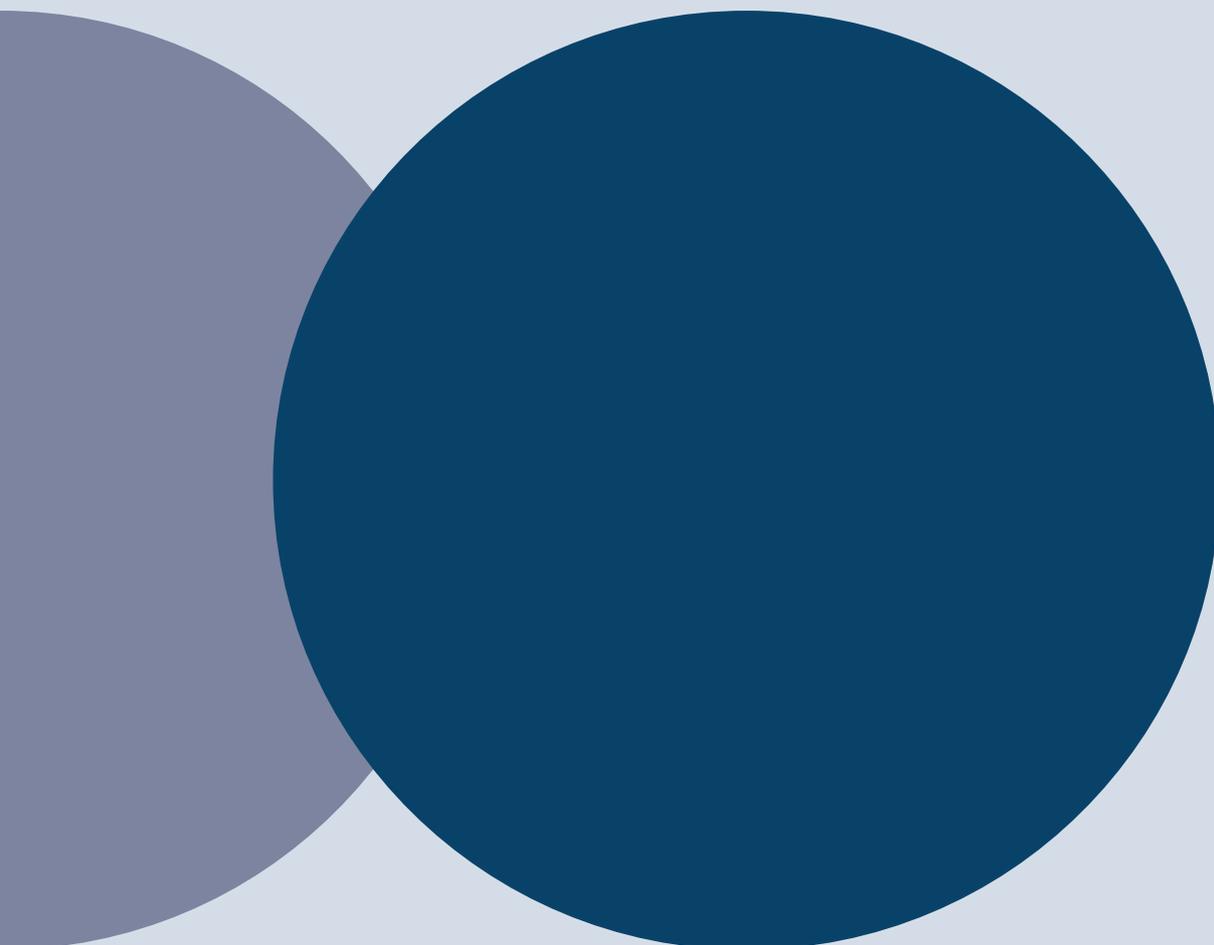


2018年8月

## 諮詢總結

建議就飛機租賃活動給予豁免



---

## 目錄

---

	頁次
摘要	1
第一章 : 引言	2
第二章 : 市場回應及總結	4
<b>附錄</b>	
附錄一 : 量化分析結果概要	
附錄二 : 《上市規則》修訂	
附錄三 : 回應人士名單	

---

## 摘要

---

1. 本文件載述聯交所建議就飛機租賃活動給予《上市規則》豁免的諮詢結果。
2. 如《諮詢文件》所述，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布交易的條文，以對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給予豁免。根據建議：
  -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定義是活躍從事與飛機營運商進行飛機租賃交易為其主營業務及符合以下準則的上市發行人：**a)**發行人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或如為新上市發行人，其上市文件）清楚披露飛機租賃是其現有並持續經營的主營業務；**b)**在發行人最近期刊發的年報內，飛機租賃是一個分開及持續經營的分部（如非唯一分部）；及**c)**發行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須擁有飛機租賃業務方面的足夠經驗。當中所依賴的個別人士須具備至少五年相關行業經驗；
  -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包括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在日常業務中的飛機購置或出售，或與飛機營運商進行的飛機融資租賃；及
  -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獲豁免遵守適用於須予公布的交易的特定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發行人必須刊發公告並在中期報告／年報中披露若干有關交易資料。
3. 我們收到來自專業團體、市場從業人士、上市發行人及個別人士合共 16 份回應意見<sup>1</sup>。有關建議得到大部分回應人士的支持。
4. 考慮過回應人士的意見後，我們會將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延伸至包括與飛機營運商進行的飛機營業租賃，及透過中介出租人向飛機營運商出租飛機。此外，我們亦會修訂公告以及中期報告／年報的部分披露要求。
5. 《諮詢文件》各項建議將於作出第 4 段所述的修訂後實施。經修訂的《主板規則》及《GEM 規則》載於**附錄二**，將於 2018 年 10 月 15 日生效。

---

<sup>1</sup> 其中 4 份回應意見與其他回應意見的內容完全相同，內容完全相同的意見計作一份回應意見。

---

## 第一章：引言

---

6.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刊發建議就飛機租賃活動給予豁免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給予飛機租賃活動若干全面豁免，使其可豁免遵守適用於須予公布的交易的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並就此諮詢市場意見。諮詢期已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結束。
7. 我們收到來自專業團體、市場從業人士、上市發行人及個別人士合共 20 份回應意見，其中 4 份回應意見與其他回應意見的內容完全相同，視為一份回應意見<sup>2</sup>：

類別	回應意見數目	回應意見佔比
<b>機構</b>		
上市發行人	9	56%
專業團體／業界組織	2	13%
市場從業人士	1	6%
以上皆非	1	6%
<b>個人</b>	3	19%
合計	<b>16</b>	<b>100%</b>

8. 所有回應意見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sup>3</sup>，而回應人士（要求不具名刊發意見者除外）的名單則載於**附錄三**。
9. 大部分回應人士均支持《諮詢文件》的建議，也有部分人士就建議豁免的範圍及披露要求提出建議和其他方案。第二章總結了主要意見及我們的回應。

---

<sup>2</sup> 內容完全相同的意見視為一份回應意見。這貫徹我們已公開的既定政策。

<sup>3</sup> 有關各界對《諮詢文件》的回應，請瀏覽：[http://www.hkex.com.hk/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to-Present/Responses\\_August\\_2018?sc\\_lang=zh-HK](http://www.hkex.com.hk/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to-Present/Responses_August_2018?sc_lang=zh-HK)

10. 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cn-rules.hkex.com.hk/tr/chi/browse.php?root=a4c0c054620c383bcfb4902a48912c3f&id=11282&type=0>

( 第一百二十二次修訂 )

<http://cn-rules.hkex.com.hk/tr/chi/browse.php?root=16c1eaf020f3749f3d1840522813a320&id=11297&type=0&oldnode=0>

( 第五十七次修訂 )

有關修訂獲聯交所董事會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董事局批准，將於 2018 年 10 月 15 日生效。

11. 我們感謝所有回應人士撥冗細閱《諮詢文件》並與我們分享寶貴的意見。

12. 本文件應與《諮詢文件》一併閱讀（《諮詢文件》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sup>4</sup>）。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中所述的《上市規則》條文均指《主板上市規則》。各項建議亦同樣適用於《GEM 上市規則》。

---

<sup>4</sup> 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刊發的《諮詢文件》，請瀏覽：[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November-2017-Exemption-for-Aircraft-Leasing-Activities/Consultation-Paper/cp2017113\\_c.pdf](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November-2017-Exemption-for-Aircraft-Leasing-Activities/Consultation-Paper/cp2017113_c.pdf)

---

## 第二章：市場回應及總結

---

13. 本章載列回應人士對於建議就飛機租賃活動給予豁免的意見，以及我們的回應和總結。

### 建議就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給予豁免

14. 在《諮詢文件》中，我們建議合資格飛機出租商進行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可豁免遵守適用於須予公布的交易的特定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
- (a)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董事會必須確認交易是出租商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出租商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
  - (b)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須 i) 刊發公告扼要披露交易細節；及 ii) 於下一份中期報告／年報中概述其整體飛機租賃活動的總計資料。

#### (1)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15. 我們建議將「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界定為「活躍從事與飛機營運商進行飛機租賃交易作為日常主營業務的上市發行人」。發行人須符合以下準則，方合資格獲得豁免：
- (a) 發行人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或如為新上市發行人，其上市文件）清楚披露飛機租賃是其現有並持續經營的主營業務；
  - (b) 在發行人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內，按照編制該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準則，飛機租賃是一個分開及持續經營的分部（如非唯一分部）；及
  - (c) 發行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須擁有飛機租賃業務方面的足夠經驗。當中所依賴的個別人士須具備至少五年相關行業經驗。
16. 就建議中的豁免而言，「飛機營運商」指「以擁有人或租用人身份營運飛機，以提供空運服務運載乘客、貨物或郵件的公司」。

-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給予飛機租賃活動若干全面豁免？
- 問題 2：**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將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界定為「活躍從事與飛機營運商進行飛機租賃交易作為日常主營業務的發行人」？
-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採用第 15(a)及(b)段所載的建議準則釐定個別發行人是否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 問題 4：** (a)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在飛機租賃業務方面須擁有足夠經驗？ (b)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當中所依賴的個別人士須擁有至少五年相關行業經驗？
- 問題 5：** 對於如何釐定個別發行人是否合資格飛機出租商，您可有其他建議準則或條件？

### 接獲的意見

17. (問題 1) 所有回應人士均支持建議，贊成給予飛機租賃活動若干全面豁免。
18. 建議中有關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規定亦得到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
- (問題 2) 回應人士中 88%支持建議中有關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定義，12%反對；
  - (問題 3) 回應人士中 94%支持採用上文第 15(a)及(b)段所載的建議準則釐定個別發行人是否合資格飛機出租商，餘下 6%沒有表示意見；
  - (問題 4(a)) 回應人士中 69%支持有關要求管理人員在飛機租賃業務方面擁有足夠經驗的建議，25%反對，餘下 6%沒有表示意見；

- (問題 4(b)) 八名回應人士<sup>5</sup> (50%) 同意建議，規定所依賴的個別人士須擁有至少五年相關行業經驗。在反對建議的七名回應人士中，一名建議將規定延長至八年；兩名認為至少三年的經驗已足夠；一名認為管理人員的經驗年資何謂足夠應由發行人根據本身情況自行釐定；另有三名回應人士不支持就經驗年資設立任何最低要求。一名回應人士沒有表示意見。

19. 反對問題 2 及 4 所載建議的回應人士的意見包括：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定義*

- (a) 一名回應人士認為合資格飛機出租商不應只限於與飛機營運商進行飛機租賃交易的發行人。該回應人士認為建議亦應豁免與非飛機營運商進行的飛機租賃交易，並涵蓋民航客機、商務專機以至任何其他類型的飛機租賃。
- (b) 另一名回應人士認為，建議中的豁免應同樣適用於透過中介出租商與飛機營運商進行的飛機租賃交易。支持此建議的回應人士中亦有部分持相同意見，並指出在航空業中，飛機出租商因商業原因透過中介出租商將飛機租予飛機營運商非常普遍（當中的中介出租商可能是飛機出租商或飛機營運商所擁有的公司）。根據本港適用於飛機租賃活動的新課稅制度，這些類型的飛機租賃安排可能也合資格獲得稅務寬減<sup>6</sup>。

---

<sup>5</sup> 一名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最少要有五年經驗的規定只有在僅適用於部分（而非全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前提下方可接受。

<sup>6</sup> 2017 年 7 月，向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及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提供稅務寬減的法例修訂案正式生效。按稅務局發布的釋義及執行指引（編號 54）（第 22 段），「根據附表 17F 第 1(1)條，飛機租賃活動指由個別法團將飛機租賃予個別飛機營運商。該飛機必須是租賃予飛機營運商（不論在香港還是其他地方）。在現實的商業活動中，中介出租商往往會因為不同理由（例如符合飛機註冊規定）而介入有關法團與飛機營運商之間；該中介出租商可能是法團或飛機出租商的相關公司。稅務局長將仔細審查所有實況（包括任何避稅的動機）以確定有關安排是否合資格獲得稅務寬減。」（註：原文只提供英文本，此乃翻譯本。）

### *飛機租賃業管理人員所需經驗的規定*

- (c) 多名回應人士認為，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一定要具備飛機租賃業務的專門知識，原因如下： i)現行《上市規則》（特別是第 3.08 及 3.09 條）已規定每名董事必須具備適宜擔任發行人董事的經驗，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ii)現行《上市規則》給予合資格地產收購的豁免並無類似有關管理人員經驗的規定；iii)只要飛機租賃是上市發行人現有及持續進行的主營業務，加上有關交易是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訂立，建議中的豁免便應適用；及 iv)除了飛機租賃業務的經驗外，飛機出租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備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亦同樣重要。
20. 就問題 5 的回應意見，部分回應人士提出其他釐定發行人是否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準則，包括：i)發行人的飛機租賃業務量須達到一定最低水平；ii)發行人已從事飛機租賃業務若干年數；及 iii)發行人亦須提供飛機租賃相關的增值服務（例如：機隊規劃、機隊退舊換新、飛機拆解、航材銷售、融資管理、飛機管理及其他租賃相關活動）。

### *其他意見及建議*

21. 部分回應人士要求釐清有關建議只規定足夠數目（而非全部）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備充足的行業經驗，以及有關規定是否設最低人數要求。
22. 一名回應人士問及發行人是否需要尋求聯交所確認其是否符合有關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準則。
23. 另一名回應人士認為，如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可豁免遵守有關飛機租賃交易的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其上市控股公司亦應獲豁免遵守該等規定。

## 我們的回應

###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定義*

24. 我們的建議旨在對上市飛機出租商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飛機租賃活動給予豁免。我們認為建議中的豁免應只適用於活躍從事與飛機營運商<sup>7</sup>進行飛機租賃交易的發行人，因為這是飛機租賃公司的普遍營運模式。我們認為豁免的範圍應該從嚴，免被濫用，故我們不會採納回應人士認為應向與非飛機營運商進行的飛機租賃給予豁免的意見。不過，我們不會限制交易所涉及的飛機種類。
25. 我們注意到多名回應人士均認為，透過飛機出租商或飛機營運商所擁有的中介出租商進行飛機租賃是市場慣例。我們將會修訂建議中的《上市規則》條文，令豁免可延伸至包括透過飛機營運商相關的中介出租商進行的飛機租賃。倘中介出租商是由上市飛機出租商所擁有的公司，其即屬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成員公司，已合資格獲得建議中的豁免。

### *管理人員於飛機租賃業的經驗的規定*

26. 因應飛機租賃業的獨特性（見《諮詢文件》所述），建議中的豁免擬適用於其相關管理人員有足夠行業經驗和專業技術的上市飛機出租商。大部分回應人士均支持這項建議。
27. 我們謹此闡明，建議中的《上市規則》條文規定，發行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須在飛機租賃業務方面擁有足夠經驗。發行人有責任確保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當中有足夠的人員擁有相關經驗。有關建議並非要求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擁有行業經驗，故我們認為這不會對上市飛機出租商造成太大的合規負擔。
28. 我們將採納建議，規定有關人士須擁有至少五年飛機租賃業務經驗。大部分回應人士均支持以五年作為規定的界線。

---

<sup>7</sup> 這與香港飛機租賃活動適用的新課稅制度一致；按有關稅制，「飛機租賃活動」界定為法團將飛機租賃予飛機營運商（另見上文註6）。

## 其他意見及建議

29. 對於其他所接獲的意見，我們謹此闡明：
- (a) 上市發行人並不需要尋求聯交所確定其是否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相反，發行人應在公告內披露其已符合相關資格準則及其他豁免條件（見下文第 39(d)及 45 段）。
  - (b) 若合資格飛機出租商是另一上市發行人的上市附屬公司，我們預期該上市控股公司亦應可符合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資格準則，因而也合資格獲得建議中的豁免。倘上市控股公司因飛機租賃業務並不是其主營業務或業務分部而不符合豁免的資格，那透過上市附屬公司進行的飛機租賃活動對上市控股公司而言亦應該不算重大，未必會構成控股公司層面須予公布的交易。
30. 我們沒有採納有關對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定義施加額外準則的建議。如《諮詢文件》所述，第 15(a)及(b)段所載建議中的準則對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定義從嚴界定，因此已可防止新成立的飛機出租商可能濫用有關豁免的情況。

## 總結

31. 基於市場支持，我們將會採納建議中有關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定義及準則，並按第 25 段所述修改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4.04(10D)及 14.04(10E)條。

## (2)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32. 在《諮詢文件》中，我們建議「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的定義包括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以下交易：
- (a) 飛機購置或出售；或
  - (b) 與飛機營運商進行的飛機融資租賃，包括售後回租交易的融資安排。

3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1)(d)條，倘營業租賃對發行人的經營運作具有重大影響（即發行人經營運作的規模因為營業租賃安排而擴大 200%或以上），便要遵守有關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定。這項《上市規則》條文適用於令上市發行人業務出現重大變動的營業租賃。由於在其他情況下營業租賃毋須遵守有關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定，我們不擬將飛機營業租賃納入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的定義內。

**問題 6：**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使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的定義包括飛機的購置、出售及融資租賃？

**問題 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為飛機融資租賃而設的豁免只限於飛機出租商與飛機營運商所訂立的融資租賃交易？

**問題 8：**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的豁免將不適用於飛機營業租賃？

#### 接獲的意見

34. 大部分回應人士均支持建議：

- （問題 6）回應人士中 88%同意建議中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的定義，12%反對；
- （問題 7）回應人士中 56%支持對飛機出租商與飛機營運商所訂立的融資租賃交易給予豁免的建議，38%反對，餘下 6%沒有表示意見；及
- （問題 8）回應人士中 75%同意不將營業租賃納入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的定義的建議，25%反對。

35.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所提出的理據包括：

- (a) *營業租賃* —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建議中給予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的豁免亦應適用於飛機營業租賃，原因是這類租賃在飛機租賃業內乃非常普遍。儘管現行的《上市規則》第 14.04(1)(d)條向一般的營業租賃提供豁免，但部分回應人士關注當飛機出租商（尤其是規模較小者）透過營業租賃擴展其飛機租賃業務時，或會觸發該條文下的限制。此外，部分人士認為融資租賃及營業租賃都是飛機出租商的核心飛機租賃活動，建議中的豁免不應就此等租賃活動作差別對待。
- (b) *融資租賃* — 回應人士的意見與上文第 19(a)及(b)段所載的意見相若。部分人士對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在日常業務中與飛機營運商及非飛機營運商進行融資租賃何以會有不同對待表示不理解。

#### **我們的回應**

- 36. 我們注意到，回應人士認為營業租賃和融資租賃都是市場上常見的飛機租賃模式，建議中的豁免應同樣適用於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飛機營業租賃。我們將會修訂建議中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的定義，包括與飛機營運商進行的飛機營業租賃，這與《諮詢文件》所討論對飛機租賃活動給予豁免的政策原意一致。
- 37. 基於第 24 段所述的理由，我們不會採納豁免與非飛機營運商進行的飛機租賃活動的建議。

#### **總結**

- 38. 基於市場支持，我們將會採納建議中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的定義，並按第 36 段所述修訂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4.04(10D)條。

### **(3)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的披露規定**

#### **(i) 公告**

- 39. 在《諮詢文件》中，我們提議合資格飛機出租商應刊發公告披露以下有關獲豁免飛機租賃活動的資料：

- (a) 交易日期；
- (b) 交易对手的身份及其主營業務活動的概況，並確認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發行人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係；
- (c) 有關交易及交易飛機的說明；及
- (d) 發行人董事會確認以下各項資料，以證明交易已符合豁免條件：(1)發行人符合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資格準則；(2)交易是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3)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出租商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40. 我們亦建議毋須就獲豁免的交易刊發資料通函。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飛機出租商須刊發公告披露獲豁免的飛機租賃活動相關資料？

#### 接獲的意見

- 41. 回應人士中 94%支持建議，餘下 6%反對。
- 42. 一名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在現行《上市規則》下，其他上市發行人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毋須披露交易對手身份，要求合資格飛機出租商披露獲豁免交易的交易對手身份未免嚴苛。該回應人士亦建議，如交易是向飛機製造商購置新飛機，公告中應要披露標價。

#### 我們的回應

- 43. 如《諮詢文件》所述，刊發公告的建議旨在保障投資者，讓其知悉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重大交易。我們認為，披露交易对手的身份可提高飛機租賃活動的透明度。
- 44. 我們並無採納要求飛機出租商披露新購置飛機標價的建議，因飛機標價與實際代價之間往往差別甚大。發行人可自願披露有關資料。

## 總結

45. 基於市場支持，我們會採納建議中有關刊發公告的規定，並修訂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4.33D(1)條，闡明公告須載有 (i) 發行人董事會所確認的資料（見第 39(d)段）；及 (ii) 如獲豁免的交易涉及購買飛機，該飛機的預計交付年份（見第 51 段）。

### (ii) 中期報告及年報

46. 我們於《諮詢文件》中建議，若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在某財政期間／年度曾進行獲豁免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其須在該財政期間／年度的中期報告／年報中披露以下資料：

- (a) 報告期內購入及截至報告期末承諾採購的飛機總數，按飛機型號及預期交付年份細列；
- (b) 報告期內採購飛機的總價格以及截至報告期末承諾採購飛機的總價格，按年份細列承諾採購金額；
- (c) 報告期內所出售飛機的總數；
- (d) 報告期內出售飛機的總賬面淨值以及所得淨收益或淨虧損總額；及
- (e)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機隊在報告期內的平均租金收益率。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飛機出租商須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飛機租賃活動的總計資料？

## 接獲的意見

47. 回應人士中 56%支持建議，38%反對建議中的一項或以上的披露事項，餘下 6%沒有表示意見。

48. 反對建議披露規定的人士所提出的理據包括：

**i) 購入及承諾採購的飛機 (第 46(a) 及 (b) 段)**

-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按年份及飛機型號提供明細或會洩露機密資料，失卻給予一般豁免的用意。譬如：若發行人承諾在某年購入的飛機只涉及少量飛機或主要為某個飛機型號／類別，只要將該年應支付的承諾採購價格除以該年承諾採購的飛機數目，即可大概得知每架飛機的實際代價。一名回應人士亦表示，按預期交付訂單的年份細列飛機數目（即未交付訂單），對飛機製造商來說是高度敏感的機密資料。美國的上市飛機出租商毋須按年份披露未交付訂單，亦不用按飛機型號或類型披露承諾採購的飛機數目。
- 部分回應人士亦指，業界慣常提前交收或重新分配未交收訂單，故每年應交付的承諾採購數目不時有變。他們建議只披露截至報告期末承諾採購的飛機總數及承諾採購飛機的總價格，毋須按年份細列。
- 部分回應人士表示，即使只披露實際採購飛機的總價格，都可能屬商業敏感資料，甚至會違反飛機出租商訂下的保密責任，特別是當採購只涉及少量飛機或大部分是同一類型的飛機時。部分人士建議披露總標價代替實際代價。

**ii) 出售飛機的總賬面淨值以及所得淨收益或淨虧損總額 (第 46(d) 段)**

- 一名回應人士認為毋須披露出售飛機的總賬面淨值，因為總賬面淨值可從財務報表披露的其他數額中計算得出。另一名回應人士建議只披露出售所得淨收益／虧損的總額，而不披露總賬面淨值。

### **iii) 平均租金收益率 ( 第 46(e) 段 )**

- 一名回應人士表示，每名飛機出租商計算平均租金收益率所用的算式可能各有不同，又或在計算時會考量不同的政策（如折舊政策），而建議中的披露資料並不一定有助投資者比較或評估不同飛機出租商的表現。該回應人士認為應由飛機出租商自行決定是否披露平均租金收益率。

49. 一名回應人士要求我們釐清合資格飛機出租商是否需要分開披露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平均租金收益率，利便投資者評估發行人的業務表現。

### **我們的回應**

50. 如《諮詢文件》所述，建議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有關資料可在不披露個別交易機密資料的情況下，利便股東評估整體飛機購置或出售對飛機出租商財務狀況的影響。

### **i) 購入及承諾採購的飛機 ( 第 46(a) 及(b) 段 )**

51. 考量第 48(i)段所載回應人士的意見後，我們決定：

- 我們將採納建議，要求飛機出租商披露以下資料：i)截至報告期末承諾採購的飛機總數，按飛機型號細列；及 ii)承諾採購飛機的總價格。我們會採納回應人士的提議，該資料毋須按交付年份細列，然而，當合資格飛機出租商飛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3D(1)條就購買飛機刊發公告時，其須披露該飛機的預計交付年份（見第 45 段）。

我們認為修訂後的建議能夠提供合資格飛機出租商整體購置飛機的資料及所涉飛機型號的詳情。

- 我們將修訂建議，要求披露以下資料：i)截至報告期末發行人擁有的飛機總數，按飛機型號細列；及 ii)飛機的總賬面淨值（而不是期內採購的飛機總數和採購總價格）。

如《諮詢文件》所述，投資者及分析員為飛機出租商進行評估及估價時，一般著眼於其機隊的組合和管理，而非個別交易的具體資料。我們深信，修訂後的建議能夠提供發行人整體機隊狀況的資料及所涉及飛機型號的詳情，也釋除回應人士擔心將採購總價格除以該期間或年度購入或承諾採購的飛機數目會洩露個別飛機實際代價的疑慮。

**ii) 出售飛機的總賬面淨值以及所得淨收益或淨虧損總額 (第 46(d) 段)**

52. 我們沒有採納第 48(ii)段的建議。我們認為，披露出售飛機的總賬面淨值有助投資者評估整體飛機出售對飛機出租商財務狀況的影響。

**iii) 平均租金收益率 (第 46(e) 段)**

53. 我們將修訂建議，規定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分別披露報告期內以 i) 營業租賃及 ii) 融資租賃方式出租飛機的平均租金收益率。我們知道飛機出租商計算平均租金收益率所用的政策或算式可能各有不同，故他們應在財務報告內闡釋其計算的基準。

**總結**

54. 基於市場支持，我們將採納建議中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要求，並按上文第 51 及 53 段所述修訂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4.33D(2)條。

## 附錄一： 量化分析結果概要

《諮詢文件》建議		反饋		
		支持	反對	無意見
1	給予飛機租賃活動若干全面豁免	100%	0%	0%
2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定義	88%	12%	0%
3	釐定個別上市發行人是否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或如為新上市發行人，其上市文件）清楚披露飛機租賃是其現有並持續經營的主營業務</li> <li>在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中，飛機租賃是一個分開及持續經營的分部</li> </ul>	94%	0%	6%
4(a)	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在飛機租賃業務方面須擁有足夠經驗	69%	25%	6%
4(b)	規定當中所依賴的個別人士須擁有至少五年相關行業經驗	附註1		
5	釐定個別上市發行人是否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其他準則或條件	附註2		
6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的定義	88%	12%	0%
7	為飛機融資租賃而設的豁免只限於飛機出租商與飛機營運商所訂立的融資租賃交易	56%	38%	6%
8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的定義不包括飛機營業租賃	75%	25%	0%
9	有關刊發獲豁免飛機租賃活動的公告的披露規定	94%	6%	0%
10	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規定	56%	38%	6%

附註1：八名回應人士同意建議規定所依賴個別人士須擁有至少五年相關行業經驗（包括一名回應人士認為最少要有五年經驗的規定只在僅適用於部分（而不是全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前提下方可接受）。在反對建議的七名回應人士中，一名建議將規定延長至八年；兩名認為至少三年的經驗已足夠；一名認為管理人員的經驗年資何謂足夠應由發行人根據本身情況自行釐定；另有三名不支持就經驗年資設立任何最低要求。一名回應人士沒有表示意見。

附註2：三名回應人士提出了其他準則或條件。

《主板上市規則》

## 第十四章

### 股本證券

#### 須予公布的交易

...

#### 釋義

14.04 就本章而言：

...

(10D) [已於2011年2月1日刪除]「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指：

- (a) 購買飛機；
- (b) 以融資租賃方式向飛機營運商（指以擁有人或租用人身份營運飛機，以提供空運服務運載乘客、貨物或郵件的公司）出租飛機，包括售後回租交易的融資安排；
- (c) 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飛機營運商出租飛機；或
- (d) 出售飛機。

就本條及《上市規則》第 14.04(10E)條而言，「與飛機營運商進行飛機租賃交易」包括直接或透過與飛機營運商有關的中介出租商間接向該飛機營運商出租飛機。

(10E)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指活躍從事與飛機營運商進行飛機租賃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10D)條）作為日常主營業務的上市發行人。在釐定「合資格飛機出租商」資格時，本交易所將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發行人最近期刊發的年報及財務報表（如為新上市發行人，則在上市文件中，清晰明確地披露飛機租賃為其現有及持續經營的主營業務；

- (b) 發行人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中將飛機租賃申報為一個分開及持續經營的分部（如非唯一分部），而滙報分部資料及最近期刊發年度財務報表的格式均符合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的規定；  
及
- (c) 出租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擁有飛機租賃行業的足夠經驗。當中所依賴的個別人士須具備最少五年的相關行業經驗。

(40E11)「證券公司」指...

(4411A)「船務公司」是指...

...

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可獲得的豁免

**14.33C** 若符合下列情況，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可豁免遵守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1) 該業務是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在其日常業務中進行；
- (2)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董事會已確認：
- (a) 該交易由出租商在其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b) 該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出租商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3)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D 條的披露規定。

**14.33D** 若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依據《上市規則》第14.33C條獲豁免遵守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1)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須在交易條款落實後盡快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必須載有：
- (a) 交易日期；
- (b) 交易對手的身份及其主營業務活動的概況。出租商亦須確認，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出租商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係；

(c) 有關交易及交易飛機的說明 ( 如為購買飛機，須包括該飛機的預計交付年期 ) ；及

(d) 出租商董事會確認出租商符合(i)《上市規則》第14.04(10E)條所載準則及(ii)《上市規則》第14.33C(2)條所載條件；及

(2)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亦須在其下一份中期報告 ( 如適用 ) 及年度報告中披露下列資料：

(a) 截至報告期末出租商擁有的飛機總數 ( 按飛機型號細列 ) 及飛機的總賬面淨值；

(b) 截至報告期末承諾採購的飛機總數 ( 按飛機型號細列 ) 及承諾採購的採購總額；

(c) 報告期內出售飛機總數；

(d) 報告期內出售飛機的總賬面淨值以及所得淨收益或淨虧損總額；及

(e) 報告期內飛機租賃的(i)營業租賃業務及(ii)融資租賃業務分別的平均租金收益率。

## 第十九章

### 股本證券

#### 須予公布的交易

...

#### 釋義

19.04 就本章而言：

...

(10D) {已於2011年2月1日刪除}「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指：

- (a) 購買飛機；
- (b) 以融資租賃方式向飛機營運商（指以擁有人或租用人身份營運飛機，以提供空運服務運載乘客、貨物或郵件的公司）出租飛機，包括售後回租交易的融資安排；
- (c) 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飛機營運商出租飛機；或
- (d) 出售飛機。

就本條及《GEM 上市規則》第 19.04(10E)條而言，「與飛機營運商進行飛機租賃交易」包括直接或透過與飛機營運商有關的中介出租商間接向該飛機營運商出租飛機。

(10E)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指活躍從事與飛機營運商進行飛機租賃交易（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9.04(10D)條）作為日常主營業務的上市發行人。在釐定「合資格飛機出租商」資格時，本交易所將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發行人最近期刊發的年報及財務報表（如為新上市發行人，則在上市文件）中，清晰明確地披露飛機租賃為其現有及持續經營的主營業務；

- (b) 發行人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中將飛機租賃申報為一個分開及持續經營的分部（如非唯一分部），而滙報分部資料及最近期刊發年度財務報表的格式均符合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的規定；及
- (c) 出租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擁有飛機租賃行業的足夠經驗。當中所依賴的個別人士須具備最少五年的相關行業經驗。

(40E11) 「證券公司」指...

(4411A) 「船務公司」是指...

...

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可獲得的豁免

**19.33C** 若符合下列情況，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可豁免遵守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1) 該業務是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在其日常業務中進行；
- (2)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董事會已確認：
- (a) 該交易由出租商在其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b) 該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出租商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3)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19.33D 條的披露規定。

**19.33D** 若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9.33C條獲豁免遵守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1)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須在交易條款落實後盡快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必須載有：
- (a) 交易日期；
- (b) 交易對手的身份及其主營業務活動的概況。出租商亦須確認，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出租商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係；

- (c) 有關交易及交易飛機的說明（如為購買飛機，須包括該飛機的預計交付年期）；及
  - (d) 出租商董事會確認出租商符合(i)《GEM上市規則》第19.04(10E)條所載準則及(ii)《GEM上市規則》第19.33C(2)條所載條件；及
- (2)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亦須在其下一份中期報告（如適用）及年度報告中披露下列資料：
- (a) 截至報告期末出租商擁有的飛機總數（按飛機型號細列）及飛機的總賬面淨值；
  - (b) 截至報告期末承諾採購的飛機總數（按飛機型號細列）及承諾採購的採購總額；
  - (c) 報告期內出售飛機總數；
  - (d) 報告期內出售飛機的總賬面淨值以及所得淨收益或淨虧損總額；及
  - (e) 報告期內飛機租賃的(i)營業租賃業務及(ii)融資租賃業務分別的平均租金收益率。

---

## 附錄三： 回應人士名單

---

### 機構

#### 上市公司

1.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2.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3.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4.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5.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6.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7.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 8 - 12. 5 家上市公司 ( 要求不公開名稱 )

#### 專業團體/業界組織

13.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14. 香港飛機租賃和航空融資協會

#### 市場從業人士

15.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 以上皆非

16. 中信建投 ( 國際 ) 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個人

17. William Ho
- 18 - 20. 3 名個別人士 ( 要求不公開姓名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0樓

info@hkex.com.hk  
電話：+852 2522 1122 傳真：+852 2295 3106  
hkexgroup.com | hkex.com.hk